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謝碧雪

電 話：04-37061535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
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日	104年11月10日
總 號	104127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31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31301A00_ATTCH1.doc、0131301A00_ATTCH2.docx、
0131301A00_ATTCH3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業經行政院修正公布，並自104年10月30日生效，檢附行政院來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40150972號函轉行政院104年10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505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104/11/09
17:16:0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 機構、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 職務規定第五點

行政院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4558 號函核定實施

行政院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0930 號函修正

行政院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50507 號函修正

五、公務人員兼職者，其報酬之支給，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
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。

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
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
定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五、公務人員兼職者，其報酬之支給，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。</p>	<p>五、<u>關於兼職人員之報酬限制部分：</u></p> <p><u>(一)公務人員兼職者，其報酬之支給，應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</u></p> <p><u>(二)兼職人員，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，不得另立名目支領（如出席費等）。</u></p> <p><u>(三)每月支領總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一五、〇〇〇元，支領一個兼職費，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、〇〇〇元；超過部分，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，悉數繳庫，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，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，不得以其他名目另</u></p>	<p>因第二款至第四款有關公務人員兼職支給規定之內涵，業已於第一款所敘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中予以規範；為免法規更迭致相關規定未及同步修正致生適用疑義，爰刪除本點序言及第二、三、四款規定。</p>

	<p><u>行支領。</u></p> <p><u>(四)兼職費一律由本</u></p> <p><u>職機關(構)學</u></p> <p><u>校轉發，不得由</u></p> <p><u>被兼任職務之機</u></p> <p><u>關(構)學校直</u></p> <p><u>接支給。</u></p>	
--	--	--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張惠嵐
電話：02-23979298#326
E-Mail：hellosunn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40050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4C009153_1_301025492535.doc、
104C009153_2_301025492535.docx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
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
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
、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
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
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104/10/30
11:08:26